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 學生申訴輔佐人選任書

茲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	第4
條第6項(高級中等學校)、第55條第4項(國中小)選任	為
申訴輔佐人	
A Company of the Comp	

爰依法提出本件選任書。

選任人:

(簽名)

被選任人:

(簽名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